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建議(2019年12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年12月

目錄

壹、前言.....	2
貳、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建議.....	3
■政策與遵循聲明.....	3
一、盡職治理政策.....	3
二、利益衝突政策.....	6
三、投票政策.....	7
■實務與揭露.....	9
四、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9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0
六、投票揭露.....	15
七、網站揭露.....	19

壹、前言

本揭露建議依據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的三十項指標撰寫，評比標準前半部分為盡職治理相關的政策制定與揭露，包含評比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之完整性。後半部分，則包括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之實務內容，以及是否揭露盡職治理的執行情形，其內容應有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股東會投票紀錄、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過程等相關資訊，並考量機構投資人網站的方便性及實用性。依前開評比標準，評比專業機構投資人於108年12月2日前所公開揭露於網站之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等相關資訊。

在評比過程中所見之較佳的政策、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等相關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內容，將其彙整成本揭露建議，做為機構投資人於未來揭露盡職治理資訊的參考，以提升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本揭露建議所選之案例並不限於較佳實務遵循名單之機構投資人，而是以各項評比指標的較佳揭露方式做為範例，讓機構投資人也可學習各單項評比標準之較佳揭露方式。

貳、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建議

■ 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評比標準 1、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機構投資人有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評比標準 2、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評比標準 3、投資流程是否融入 ESG 評估，以及採用 ESG 相關指標的程度。

評比標準 4、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評比標準 5、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盡職治理政策的評比標準，除評比標準 3 與 4 外，皆依循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遵循指引設計，建議機構投資人依據指引完整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多數機構投資人皆說明位於投資鏈之角色、經營的業務性質，也有說明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但缺乏說明執行之頻率。另盡職治理情形的揭露頻率，有眾多機構投資人為不定期揭露，建議明確定義揭露頻率為每年或每季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此外，機構投資人在盡職治理如何整合與落實在整體的投資政策與方法中的內容，也較為缺乏，包括重視投資流程是否融入 ESG 評估，以及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全球責任投資趨勢將 ESG 投資原則融入盡職治理政策，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為符合盡職治理之作法，並可降低長期投資之風險。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以及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等相關作法，可參考以下機構投資人之較佳實務：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5年起本公司即經董事會決議，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ESG)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評估投資標的企業均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以使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2016年起即適度將台灣50、高薪100等企業社會責任(CSR)成份股企業納入本公司之投資標的池中，期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在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政策。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南山人壽、ESG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政策

可投資名單的形成

國泰投信也另將社會投資理念(SRI)納入選股考量，於每一季度的風險評估會議上除了量化的財務指標，非量化的指標包括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董監持股不足、主要經營階層與財務人員異動、大股東質押比例、及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加以分析討論有無異常狀況，如有疑慮者，將列入不可投資標的名單並輸入電腦控管，經理人不得買進，若有持有部位則須限期出清。此外，也討論近期上市櫃公司中是否有嚴重違反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職場倫理等相關法令之標的，如有上述情事，經決議後亦列入不可投資名單；就積極正面篩選之選股機制而言，針對有編製CSR報告書且符合各項指標的企業，將不受其市值不在500大之限制，優先由投資部門出具台股風險評估報告，改列入可投資股票名單，我們也正研擬納入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進一步提升可投資名單的篩選門檻。

2018 年開始，我們採用國際級 ESG 資料庫，內含全球上萬家企業 ESG 評比資料，為有效利用此資料庫，我們分階段採取下列作為，全面性強化國泰投信 ESG 能力。

(1) ESG 資訊平台

我們希望投資人員在做投資決策時，除了基本面的了解外，也能將公司的 ESG 現況納入投資考量，因此我們整合多項資訊集結成一個 ESG 資訊平台，資訊平台包含多項國際 ESG 資料庫、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等，加上國泰投信制定的爭議性產業個股清單，個股風險管理指標；在 ESG 資訊平台上，投資人員能以簡捷的步驟，充分了解個股相關風險管理指標、是否為爭議性產業、以及 ESG 細項表現，以協助其在充分資訊下，做出更完整投資決策。



▲國泰投信、ESG 相關條件評估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 ESG 資訊使用情形



▲台灣人壽、ESG 風險評估流程

二、利益衝突政策

評比標準 6、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

評比標準 7、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包含機構投資人 1. 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 2. 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評比標準 8、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的三項評比標準，皆依循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遵循指引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機構投資人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機構投資人應於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中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方式。

2.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積極建立在地投資管理團隊，致力於台灣資產管理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期能以投資專業獲取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的信賴。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法規遵循政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等，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1)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 I.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II. 本公司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利益衝突的發生。
- III. 當利益衝突的狀況發生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IV.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各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並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 V.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資訊。

VI. 本公司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2)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為期控制內部資訊交流以確保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員工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承諾嚴格遵循一切政策與程序(例如中國牆)，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的外洩。

(3) 本公司全體員工個人帳戶投資作業準則

I.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從事個人帳戶投資時，均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投資帳戶作業準則」之規定，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4) 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I.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5)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I.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於每月月初均確認並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II. 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於每月月初申報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野村投信，利益衝突政策

三、投票政策

評比標準 9、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評比標準 10、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評比標準 11、投票政策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評比標準 12、投票政策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投票政策之評比依據原則遵循指引 5-3 設計，投票政策應至少包含指引所要求之相關內容，包含出席股東會原則、評估議案、原則支持或反對之議案類型，以及聲明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

更完整的投票政策可要求被投資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原則才對經營層提案給予支持，舉例來說，以 Robeco 之投票原則為例，包括原則性同意公司財務報告；原則性同意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除非其董事缺乏獨立性；原則性同意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除非該薪酬待遇超過產業或當地標準。諸如此類的公司治理原則，清楚條列於 Robeco 的投票政策之中，可做為國內機構投資人的參考。Robeco 投票原則請詳網頁：<https://www.robeco.com/docm/docu-robeco-voting-policy.pdf>

六、投票政策

- 第八條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備供出售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本行收到前述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四、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⁶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對於未採用電子投票之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惟持有股份未達 1%（含）者，得不指派人員參加。
 - 六、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七、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⁷規定，本行如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由董事長遴選之，並提報常董會核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投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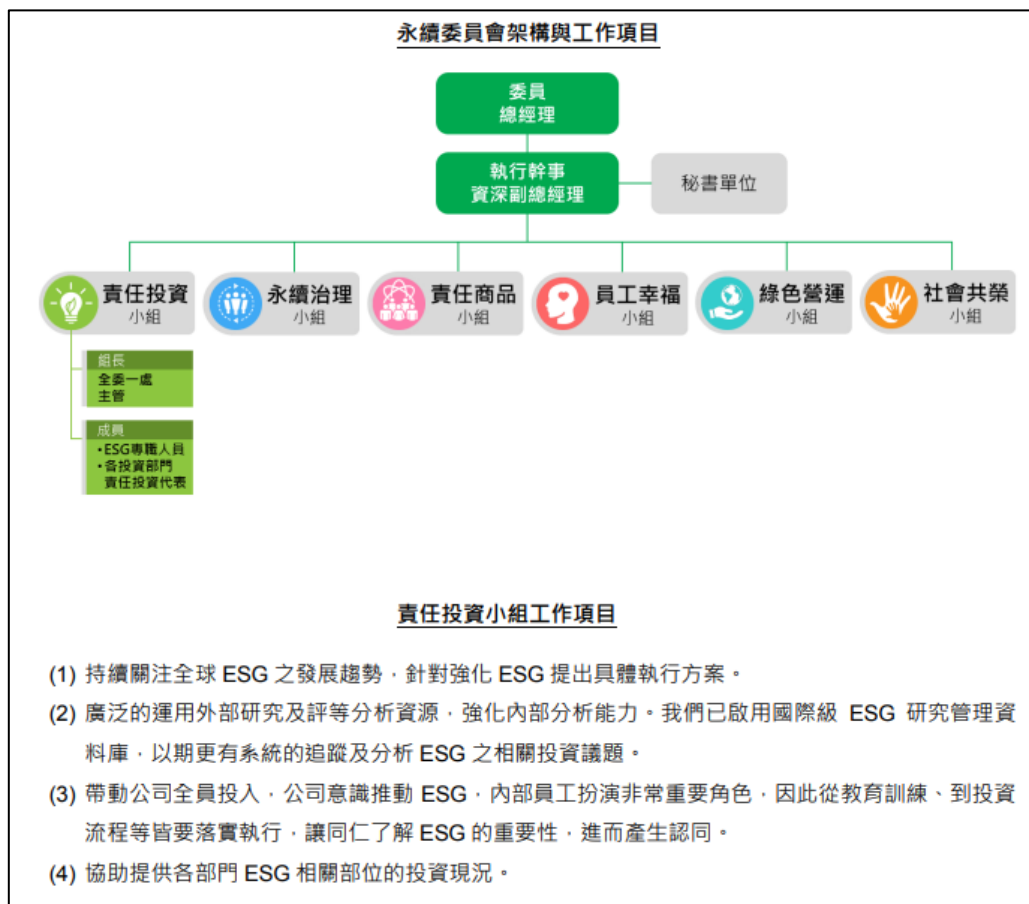
■ 實務與揭露

本次評比要求機構投資人除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外，更著重於盡職治理實務的執行，並應每年揭露盡職治理報告。目前機構投資人仍以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為主，缺乏揭露其他盡職治理情形的執行情形，評比標準可做為未來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情形，並提供較佳的實務揭露範例，供簽署人學習參考。

四、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評比標準 13、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此項揭露內容可包括機構投資人組織內執行，組織成員於盡職治理的經驗。盡職治理組織的架構、每年落實盡職治理的相關時間、成本、教育訓練等相關情形，可透過此項揭露了解機構投資人對於盡職治理的重視程度。



▲ 國泰投信、責任投資小組架構與工作項目

評比標準 14、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聯繫管道方便客戶、受益人，例如被投資公司針對盡職治理報告內容有意向公司詢問，可透過盡職治理報告上的聯繫管道找到正確的人員回答。

評比標準 15、說明過去一年是否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機構投資人普遍缺乏揭露年度是否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若無發生，建議於說明利益衝突政策相關遵循情形時說明，若有發生利益衝突事件則應說明事件的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

評比標準 16、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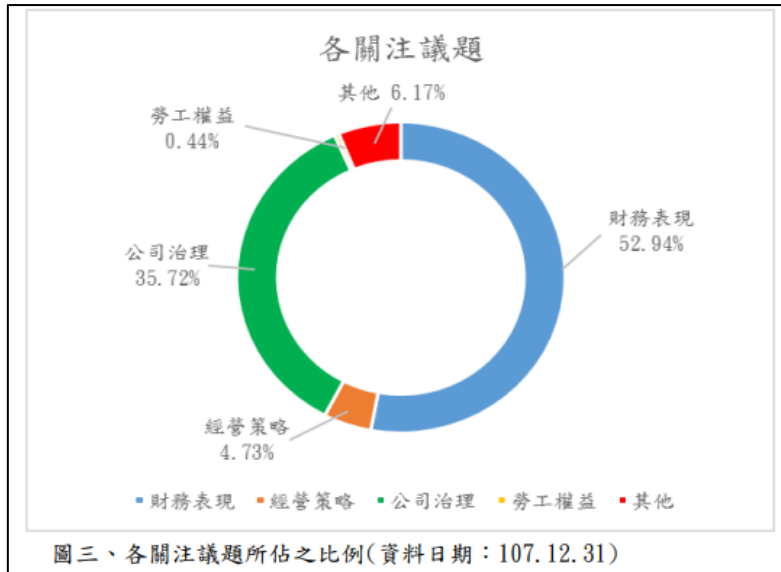
本項評比標準，出自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遵循指引 6-3，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建議機構投資人可參考元大人壽盡職治理報告之架構，說明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請詳網頁

<https://www.yuantalife.com.tw/Web/upload/temp/d01be7e2-a5a4-4fa2-97c3-ed03b72f0e49/%e5%85%83%e5%a4%a7%e4%ba%ba%e5%a3%bd%e3%80%8c%e6%a9%9f%e6%a7%8b%e6%8a%95%e8%b3%87%e4%ba%ba%e7%9b%a1%e8%81%b7%e6%b2%bb%e7%90%86%e5%ae%88%e5%89%87%e3%80%8d%e9%81%b5%e5%be%aa%e6%83%85%e5%bd%a2-FINAL2.pdf>。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評比標準 17、定期報告議合活動，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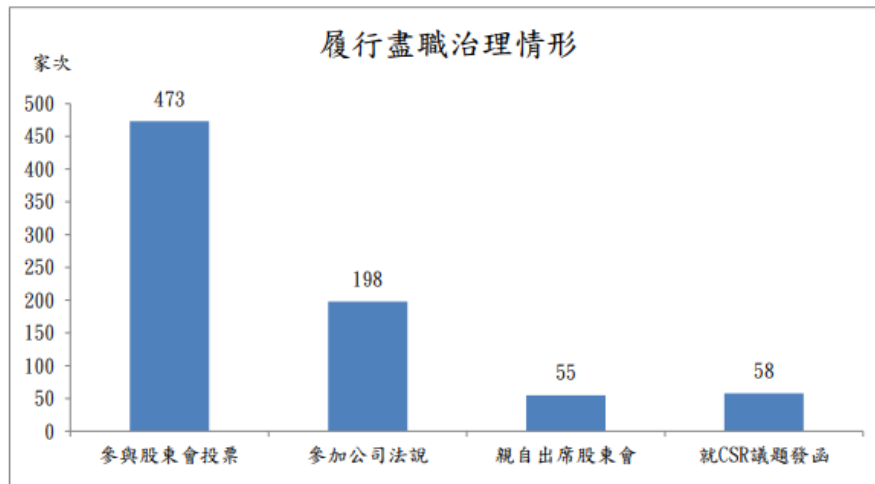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應揭露，議合活動相關摘要數據。呈現方式可透過關注議題、出席法說會、親自出席股東會、電話會議、發函或 Email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之事件數或所占比例等方式，可參考以下相關範例：



▲兆豐商銀、關注議題

(一)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與對話：

包括參與 473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參加 198 家次公司法說、親自出席 55 家次公司股東會，以及就 CSR 議題發函 58 家次被投資公司等，其中 CSR 議題包括促請被投資公司依法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依規定召開法說會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勞動基金運用局、議合方式統計摘要

評比標準 18、盡職治理報告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評比標準 19、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評比標準 20、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評比標準 21、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

評比標準 22、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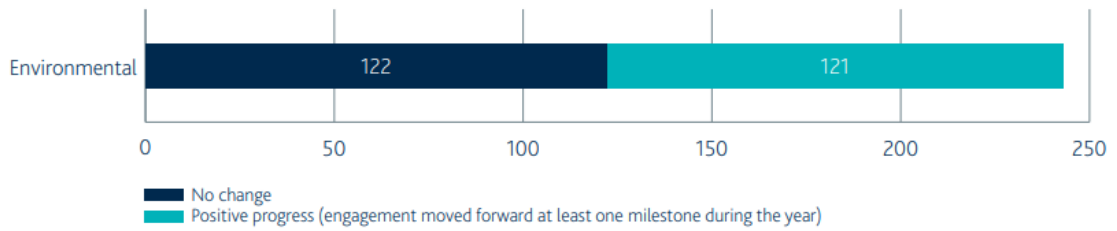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著重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與議合，機構投資人應監督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並使其重視 ESG 相關議題。個案討論是國外機構投資人在揭露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活動時，最常使用的方式。透過個案討論的撰寫方式可了解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實務作法。

完整個案討論的方式，內容應提供：

- (一) 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 (二) 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內容
- (三) 互動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
- (四)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

最完整的個案描寫可參考 Hermes Investment 的撰寫方式，完整寫出為何與該被投資公司議合、目前議合的執行進度、被投資公司的改善情形、以及機構投資人在未來的追蹤行為。First State Investment 則敘述機構投資人對於高 ESG 風險的議題議合過程，並說明投資決策是否在議合之後變化。

Progress against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Case study: Anglo American



A Q&A with Andy Jones from Hermes EOS about multinational mining company Anglo American.

Q: Why are you engaging with this company?

A: As a major extractives business Anglo American is one of the world's largest emitting companies of greenhouse gases¹. It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local environment through air pollution, and land and water use. To operate in a low carbon world and contribute to the 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e mining sector needs to define and deliver a new way of operating with minimal negative environmental impact.

Q: What did the engagement entail?

A: Our engagement with the company on its environmental impact intensified in early 2016 around a successful resolution co-led by Hermes EOS. This asked the company to publish a stretching climate-related target and undertake further analysis and disclosure of the resilience of its business to low-carbon scenario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that year the chair agreed to take action on setting carbon targets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business restructuring, once the shape of the new portfolio was known. We returned to the AGM in 2017 to again urge the company to set and publish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GHG) targets and advance its understanding of climate risk.

We have continued to engage regularly, both independently and as the co-lead for the company under the Climate Action 100+ (CA100+) collaborative investor initiative. We have seen the company's commitment and ambition on climate change continue to grow. We have seen an increase in external

engagement to gain industry expert input and collaboration on external initiatives that seek a more sustainable and low carbon path for the industry².

Q: What progress has the company made?

A: At its sustainability day in March 2018 the company launched a strengthened approach to climate change including a longer-range climate target to reduce net GHG emissions by 30% by 2030, based on 2016 levels. In April 2018 we led a delegation of investors to the AGM on behalf of CA100+ with questions and encouragement on long-term climate strategy, risk analysis, emission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the company's products and its approach to policy advocacy. In response to our questions the chair confirmed the 2030 target was stretching and employed a science-based methodology and that the company aims to 'be in a position to start operations' at a carbon-neutral mine by 2030.

We continue to engage with the company on enhanced disclosur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and have agreed to meet a set of relevant senior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s early in 2019 once the company's first detailed report on climate scenarios has been published. We also await the public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company's review of the alignment of its climate policy with industry associations.

¹ Based on scope 1, 2 and 3 carbon and carbon equivalent emissions data, as compiled and modelled by CDP

² In particular, the ICMM and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Hermes Investment，議合個案說明



COSTA GROUP HOLDINGS (COSTA)

Issue Type: Environment, governance

Industry: Food products

Asset Class: Australian Equities Growth

Country of Domicile: Australia

Each year Costa uses some 4000 casual fruit pickers, often on temporary visas and contracted mainly through agencies. Following issues at other listed companies regarding the underpayment of wages to workers, the Australian Equities Growth team investigated and engaged with other potentially “at-risk” companies to ensure correct wages were being paid.

The team raised the risks with the CEO, CFO and Chairman and received assurances around Costa’s management of labour hire arrangements including use of only a limited number of well-screened labour hire companies and processes that ensure the matching of time sheets with payment r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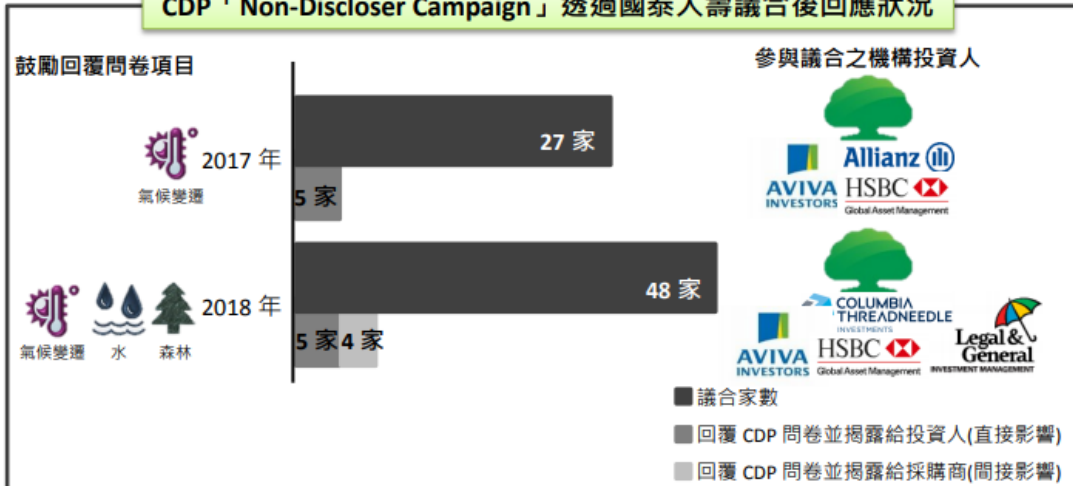
While these issues potentially pose high ESG risks, our engagement with the company reassured the team that these risks were being satisfactorily managed and they did not change its portfolio position.

▲First State Investment，議合個案說明

評比標準 23、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機構投資人除了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外，透過舉辦、參與活動共同提升盡職治理，或是參加與 ESG 議題有關的倡議組織，皆可算是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建議機構投資人於盡職治理報告中揭露。

CDP 「Non-Discloser Campaign」 透過國泰人壽議合後回應狀況



(2) 參與 Climate action 100+ 國際倡議活動

「Climate Action 100+」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啟動，是由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全球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GIC)及 PRI 共同發起為期五年的倡議活動，目前全球已有 310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管理資產規模高達 32 兆美元，國泰人壽及國泰投信亦為簽署單位之一，是台灣唯一參與的業者。



▲國泰人壽，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六、投票揭露

評比標準 24、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亦為盡職治理活動之重點執行項目，建議機構投資人於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評估出席股東會的流程、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等相關統計數據揭露。



▲台灣人壽、出席股東會流程圖

惟保險法第 146-1 條及第 146-5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任相關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2018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狀況及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說明如下：

總計出席
207 家股東會

親自出席 20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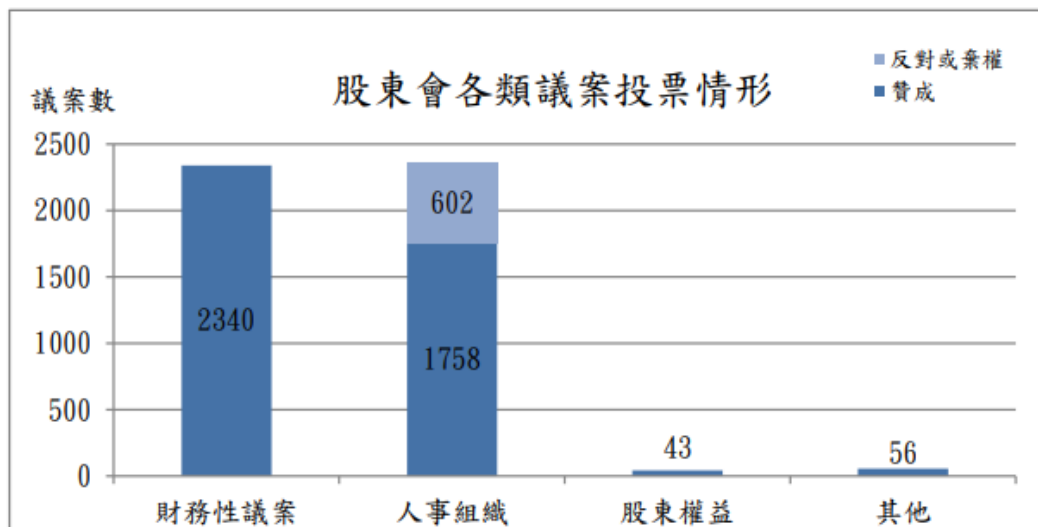
委託出席 2 家

總計表決
926 項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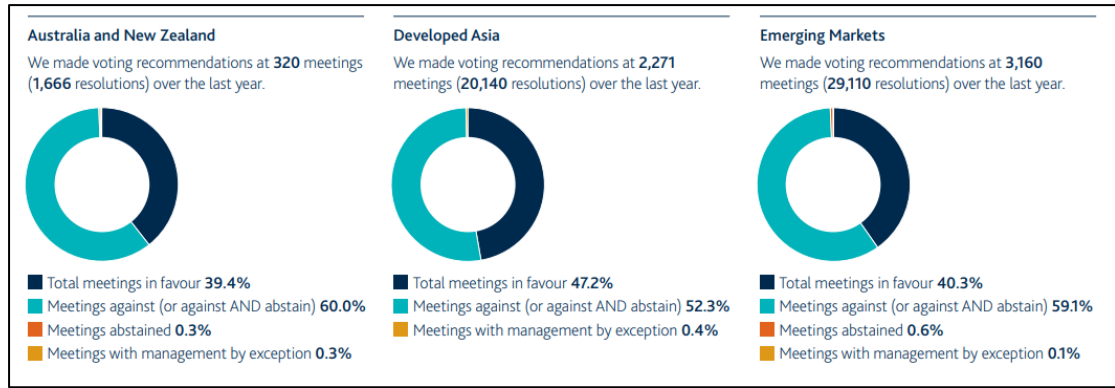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親自出席股東會統計

評比標準 25、以讀者友善的方式，例如按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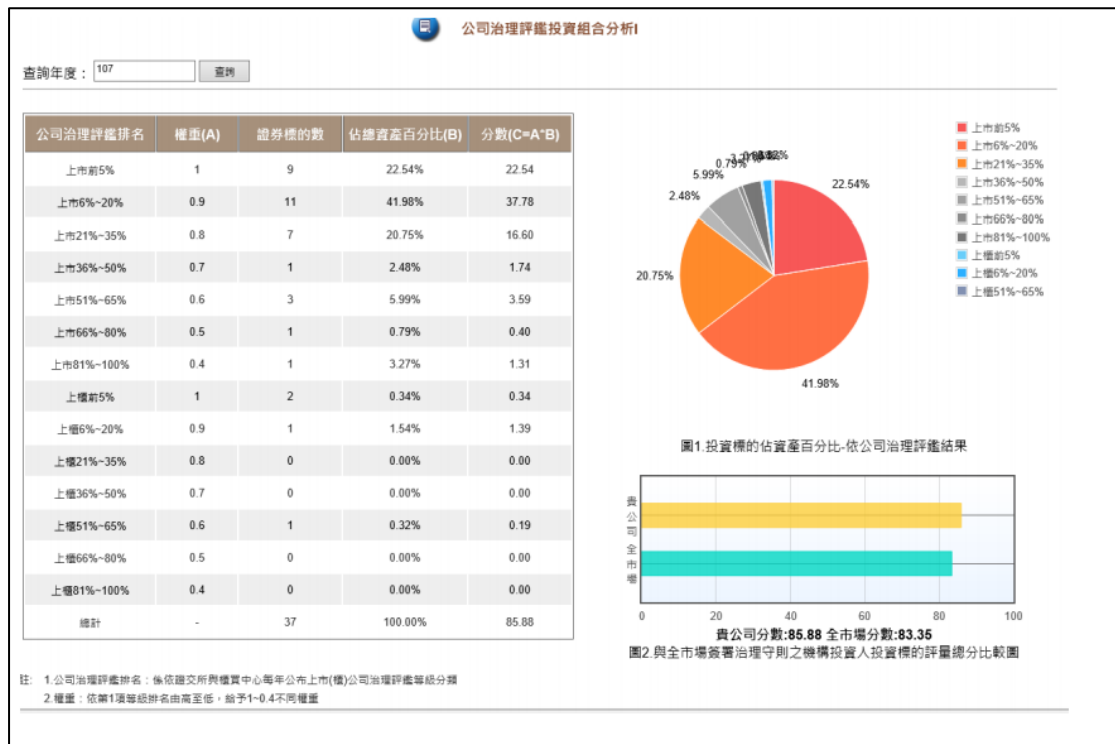
目前機構投資人仍以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數據或表格直接提供投票紀錄揭露，建議機構投資人就股東會議案，亦或是採用 ESG 議題，除公布表格，以圖表形式做揭露，可讓讀者快速掌握該報告期間投票之重點議案，及了解機構投資人重視之 ESG 議題及相關投票紀錄。



▲勞動基金運用局、股東會議案分類



▲Hermes Investment、股東會議案分類



▲元大人壽、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

評比標準 26、若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說明如何使用，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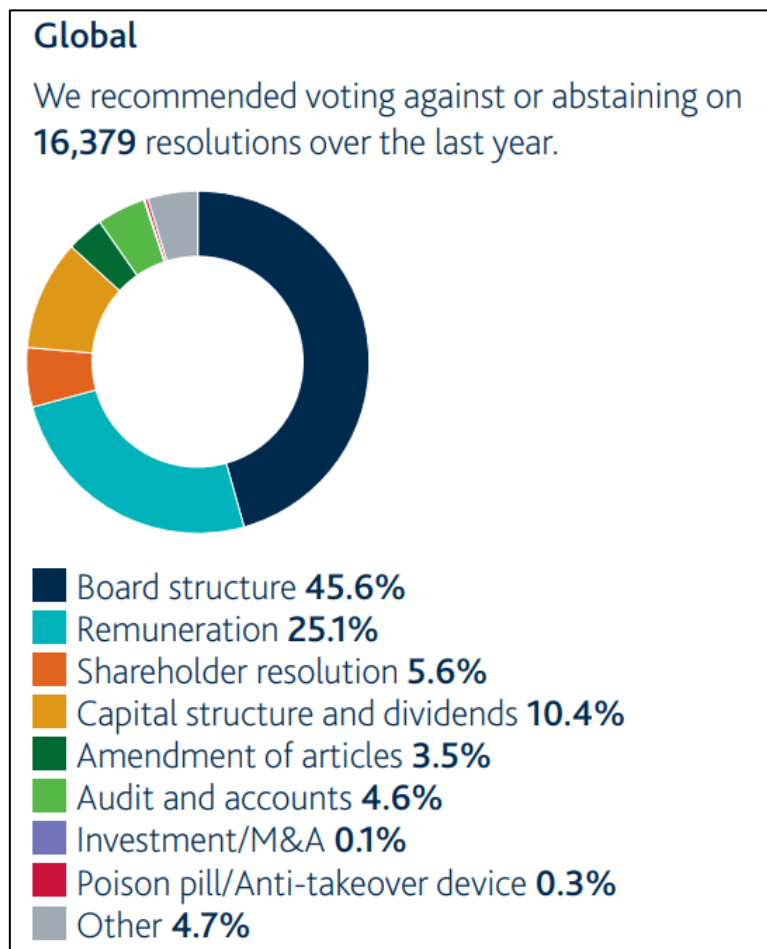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也應在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與揭露。如案例中摩根投信清楚寫出，使用 ISS 的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並採用 ISS 架構的股東會投票建議，但仍會依據實際對公司研究或議合的結果投票。

JPMAMTL retains the services of ISS, a proxy voting services advisor, to assist us with this function. As part of this service, ISS makes recommendations on each board resolution requiring a shareholder vote, according to its governance process. We have agreed with ISS some proxy voting guidelines which help determine its recommendations to us, but we have the discretion to take a differing view,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our own engagement activities, or our own research insights.

▲ 摩根投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情形說明

評比標準 27、彙總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並說明反對理由。

揭露彙總反對的議案類型，可讓讀者快速看出機構投資人重視的議題，以及於該報告期間主要反對的相關議案為何，建議機構投資人可參考 Hermes Investment 的揭露方式。



▲ Hermes Investment、彙總投反對票的議案類型

評比標準 28、彙總說明外，亦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機構投資人，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結果為最高標準之作法，亦為各國盡職治理守則最建議之投票揭露做法，例如 Hermes Investment，將每一家被投資公司各議案的投票結果都完整揭露，若投反對票，並說明投反對票的原因。Hermes Investment 股東會投票紀錄，請詳網頁

<https://www.hermes-investment.com/ukw/wp-content/uploads/2018/12/hermes-equity-ownership-services-q3-2018.pdf>

七、網站揭露

評比標準 29、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可在同一網頁看到。

評比標準 30、從機構投資人網站首頁有盡職治理相關連結，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

網頁是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投票紀錄、最主要的管道。機構投資人應思考在網頁設計上，如何提升使用者找尋盡職治理資訊時的便捷度，例如使用者是否可從網站上的單一頁面，就能找到其所需資料，包含投票紀錄、議合紀錄、盡職治理報告等。

機構投資人在網站首頁放置盡職治理相關連結、區塊，除可方便使用者找尋相關資訊，另也可見機構投資人對於盡職治理的重視程度，並提升客戶對於盡職治理意識。



▲土地銀行，首頁有盡職治理相關連結，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且盡職治理相關訊息皆在同一網頁。